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

原　　告　陳玉珠
訴訟代理人　白德孚律師（法扶律師）
原　　告　楊秋萍
　　洪敏玲
　　吳志鴻
　　何珮雲
　　黃歆瑀
　　劉蘭芝
　　吳孟武
　　嚴璧山
　　陳子能
　　林美君
　　黃依莉
　　謝宜芳
　　林春輝
　　蘇裕人
兼上十四人
及下一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淑蓮
兼上十五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梁漢銘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請求給付金額」 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各提繳如附表「請求提繳退休金」欄所示金額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依其應給付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依其應提撥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張淑蓮等17人（下合稱為原告）受僱於被告，詎被告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薪資、資遣費、未休假獎金，且被告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經調解不成等情，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薪資給付表、薪資存摺明細表、出勤打卡紀錄、離職證明書、勞資調解紀錄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99頁至第457頁），核屬相符，而被告未提出任何抗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薪資、資遣費、未休假獎金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0日（見支付命令卷第47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怡芠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原告	工資	資遣費	未休假獎金	請求給付金額	請求提繳退休金
1	張淑蓮	304,972	275,630	49,057	629,659	33,156
2	梁漢銘	125,667	155,621	55,591	336,879	20,675
3	林美君	151,137	64,530	-	215,667	21,158
4	陳子能	276,669	535,001	62,641	874,311	27,540
5	嚴璧山	176,324	158,054	20,895	355,273	22,968
6	吳孟武	180,007	82,550	3,251	265,808	24,048
7	劉蘭芝	717,600	683,010	-	1,400,610	54,000
8	黃歆瑀	163,095	127,325	14,250	304,670	19,944
9	何珮雲	98,939	64,439	-	163,378	14,436

（續上頁）

10	吳志鴻	246,440	241,794	7,572	495,806	28,872
11	洪敏玲	144,093	-	-	144,093	20,040
12	楊秋萍	104,857	11,620	1,901	118,378	14,436
13	黃依莉	86,693	107,141	5,830	199,664	11,460
14	蘇裕人	238,002	215,985	42,128	496,115	28,872
15	林春輝	311,985	-	-	311,985	39,918
16	陳玉珠	215,141	164,657	35,690	415,488	24,048
17	謝宜芳	81,226	65,270	-	146,496	11,194